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郭佩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1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j21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3002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捷運公司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36490030_1143002329_1_ATTACH1.pdf、
36490030_1143002329_1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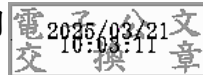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北捷運公
司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教保中心）114學
年度招生資訊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捷運公司114年3月19日北捷人字第1143008469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臺北捷運公司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之教保
中心，將提供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教保服務，請轉知同
仁如有送托需求，請洽臺北捷運公司教保中心辦理報名登
記，額滿則列備取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天母國中 1140321



QHAA1146002434